

企业在进行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中，需要将现货商品通过交易所注册为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的交易完成现货实物的货权转移。作为交割中的现货凭证，交易所规定了标准仓单的有效期限，也就是规定企业必须在有效期内完成仓单的注销，即提货。下面以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为例给大家进行讲解如何进行标准仓单有效期的查询。

第一步

，打开期货商品交易所网站，我们以大连商品交易所为例(<http://www.dce.com.cn/>)。



图片来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

第三步，找到“品种细则”，选择自己所查询品种的业务细则。

布。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三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1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六条 用于交割的豆粕在入库时，货主需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豆粕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检验员以及是否转基因的证明和标识，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第二十七条 豆粕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计量为准。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豆粕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为入库商品检验合格。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豆粕进行检验时，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但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次的商品，以不超过200吨为单位进行抽样。

图片来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